

# 高度協商的專業—公共藝術行政

盧怡安  
蔚龍藝術經紀公司 企劃

公共藝術在台灣肇始於 1992 年，「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開始發布實施，依第九條公有建築物必須提撥百分之一的建築經費作為公共藝術的設置，為工程與都會空間的藝術化帶來了改變的契機，台灣也因此邁入了公共藝術的年代。近年政府的公共藝術的設置經費逐漸升高，幾千萬甚至上億的案例逐漸浮現，可見台灣對於公共藝術的重視程度（2002，陳郁秀）。公共藝術的推展已經對城市空間與人文景觀產生了重要的影響，而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與施行細則公佈施行後，欲取得「好的公共藝術」<sup>1</sup>應考慮幾項原則：一、瞭解相關的法令精神、設置程序，二、建立公共藝術設置的觀念。因此，公共藝術在國內還是一個發展中的概念<sup>2</sup>，各興辦機關對其執行方式多感陌生，加上公共藝術設置業務涉及多重領域，操作過程較為繁複極需專業的行政人才來推動公共藝術設置，以兼顧各興辦機關之設置成果與公共空間品質。

## 壹、 法令緣由

現階段國內推動公共藝術設置的法源依據如下：

### 一、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章

**第九條** 「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與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環境。但其價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如於其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與環境，且其價值高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者，應予獎勵；其辦

<sup>1</sup>文建會。（1998）。《公共藝術設置作業參考手冊》，頁 9。

<sup>2</sup>文建會。（1998）。《公共藝術設置作業參考手冊》，頁 7。

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三項規定所稱公共藝術，係指平面或立體之藝術品及利用各種技法、媒材製作之藝術創作。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這是台灣公共藝術的法源依據。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公布該公有建築物管理機關名稱，並將相關人員移請權責機關懲處或懲戒。

## 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簡言之是「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之執行說明。

**第三條** 說明文建會設置公共藝術諮詢委員會，其職權為公共藝術之諮詢、政策研擬、法令修訂建議及審議等。此條文包括諮詢委員會組織架構與成員之遴選規定。

**第四條** 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設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及其組織架構與遴選規定。

**第五條** 說明審委會該負責辦理之事項包括有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徵選報告書、設置完成報告書及公共藝術整體規劃之檢討、贈與設置、民眾參與公共藝術之輔導等多項相關事宜。

**第六、七條** 說明出執行小組的成立、遴聘制度與其應辦理之事項。

**第八、十三、十四條** 是對於公共藝術的計劃書、徵選結果書及設置完成書作出明文規定。

**第九條** 是對於公共藝術的徵選方式：1.公開徵選 2.邀請比件 3.委託創作 4.評選價購等四種徵選案件的方式予以說明之。

**第十條** 是對於評選小組的形成有所描述。

**第十一條** 是說明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四款規定徵選出之公共藝術依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第十二條** 是針對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工程公共藝術案件送請程序之規定。另外，在第十二條之一有設定一特殊條款即是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學校之公有建築

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案由其審委會案議之。

**第十五條** 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劃與預算編列之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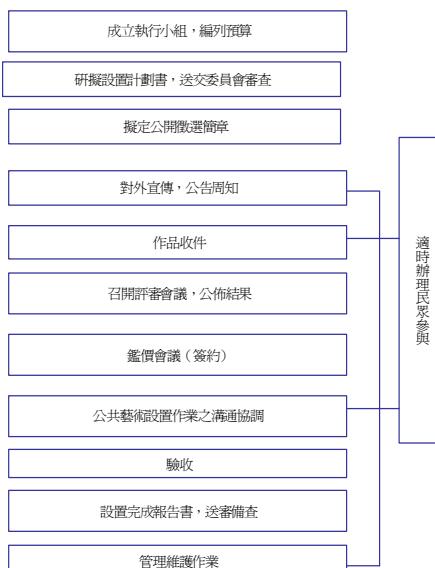
**第十六、十七條** 說明公共藝術設置後相關移置與拆除事宜；機關接受贈與設置等相關規定。

**第十八至二十一條** 公共藝術之相關規定與程序性說明。

### 三、十年前(84年)及十年後(94年)的推動背景

事實上，公共藝術百分之一的規定取法自國外多年來的經驗。國內在擬議百分比法案時，原始的推動目的和討論過程中，是以創造更多的工作機會給藝術工作者為出發點，強調對藝術家的照顧與支持；直至今日逐漸發展下來的是進展到更深入、也更多層面的討論：包括公共藝術跟公共空間的關係、公共藝術與市民參與、社區改造之間、建築物與公共藝術的關係。從購置藝術品的思考延伸到運用藝術去進行社區整合與參與，融合藝術家、都市規劃師、建築師等專業者與民眾互動，公共藝術已然成為一項全民美學運動。

### 四、公共藝術推動流程



## 五、公共藝術的界面：多元而難以掌握

當公部門(興辦機關)決定開始設置公共藝術時，必須成立一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進行討論，進行的過程包括和建築師討論哪些地點適合設置，以及如何 將公共藝術的執行過程配合工程進度、召開公聽會請民眾討論想要什麼樣的藝術品、徵選藝術家及作品，還有連藝術創作的過程都需要民眾的參與。從討論公共藝術設置的程序到藝術品是否該讓民眾參與創作，都有公共性的議題存在。因此公共藝術的界面多元而難以掌握，相較於畫廊單純而易於掌握的對象(藝術家及收藏家)，要如何在公共性和藝術性上取得良好的協調是公共藝術行政所面臨的課題。

## 六、「公共藝術藝術行政」(專有名詞)的角色

公共藝術跟一般藝術不同，公共藝術可以改變整個社會對於藝術的認知，整個藝術演變的潮流可透過公共藝術的產生與討論真實反映。公共藝術行政者在設置公共藝術時所需關照層面有：

- 1.熟悉審查流程及公文程序
- 2.熟悉藝術創作的生態
- 3.熟悉民眾參與的操作

一個好的公共藝術行政可以使得藝術設置於開放空間，並開放全民透過參與公共藝術的設置與運動，提昇對環境的意識，進而將審美的議題內化，對於文化藝術的欣賞及藝術的創作更加支持。讓公共藝術不再專屬於特定社會階層，或者是少數菁英。

## 七、畫廊在公共藝術”市場”中的角色

畫廊的主要位置是作者與欣賞者的橋樑，提供民眾欣賞及商業行為，除此外也涵括對民眾的教育，重視作品與生活情感的連結。畫廊的藝術專業團隊集結各類藝術作品的資源及人才，具有完整的行政專業能力，能整合環境需求及空間規劃，促使公共藝術邁向國際化之路。從畫廊所累積的國際交流能力及藝術資訊的傳遞，讓台灣的公共藝術與國外藝術環境的接軌。

另外，藝術家與畫廊之間長期的合作關係和信任基礎，可為藝術創作者省卻許多繁雜的行政工作負擔，與面臨多元而複雜的公共藝術界面。同時也可為公共藝術的作品作嚴格的把關，營造優質生活環境。